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 3（6 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4) 推選周永健先生為新董事局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

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 6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6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6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

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 7 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7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7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 年 4 月 14 日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顏永文、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經授權簽署，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81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期於 2016 年 7 月 13 日派發予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向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凡登記地址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4. 本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5.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三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鄭海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及 92(a) 條在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劉炳章先生及黃子欣博士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在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
6. 就第 4 號決議案而言，推選周永健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局成員之建議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周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之通函內。本公司已收到周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周先生獲推選為新董事局成員，他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第 6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時董事局可有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

8. 就第 7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9.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0. 周年成員大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